

## 新北市新埔國小109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校名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郵遞區號	220	
校址	板橋區陽明街206號		電話	(02) 22571830轉634	
網址	http://www.spe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傳真號碼	(02) 22580440	
招生目標	<p>一、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p> <p>二、 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p>				
報名資格	<p>一、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目前為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p> <p>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目前為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p> <p>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目前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p>	109學年度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三年級	9	
			四年級	10	
			五年級	10	
甄選方式	測驗時間	109年7月5日(星期日) 8：30～11：30		報到地點	新埔國小輔導處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科目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節奏感
		原始分數滿分	100	100	100
		採計加權比例	*0.60	*0.20	*0.20
報名日期及方式	<p>(一) 受理報名時間：109年6月27日(六)至7月1日(三)</p> <p>(二) 報名方式：採<u>線上報名方式</u>：<a href="https://forms.gle/kv1XCVWEezGNeSvH8">https://forms.gle/kv1XCVWEezGNeSvH8</a></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60%;"> <p>1、請 email 一張學生個人獨照(大頭照、生活照均可)至 elementarysociety@gmail.com</p> <p>2、表單完成並收到學生照片後後，承辦人將於報名完當天晚上八點半發送電話簡訊告知，若沒有收到代表報名尚未成功</p> <p>3、本次招生不製作「<u>准考證</u>」</p> <p>4、報名費用：<u>測驗當日繳交新台幣1200元</u></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u>測驗當日上午九點前需繳交，若無法繳交則需收取報名費才得參與測驗。</u></p>				

測驗 注意 事項	<p>(一) 參加測驗請攜帶<u>健保卡</u>，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並穿著運動服（短褲）或舞衣、襪襪(需於足底剪洞，以維護考生安全)、運動鞋或舞鞋。</p> <p>(二) 考生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場接受測驗（各入場測驗前30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p> <p>(三)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一）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錄取 通知 及報 到	<p>(一)放榜：109年7月5日(星期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錄取名單。</p> <p>(二)<u>考試分數、入取與否將以電話簡訊發送，不另寄送紙本</u></p> <p>(三)成績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複查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li> <li>2.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li> </ol> <p>(1)填妥新北市新埔國小109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二次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三)</p> <p>(2)複查申請費用100元。</p> <p>A. 複查工作以1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p> <p>B.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p> <p>(四)報到：凡經錄取者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攜帶<u>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u>(請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若學生已就讀新埔國小免附)、入班意願書(附件二)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p>

## 附件一

###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二次招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附件二

#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手機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09學年度就讀<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p>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手機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09學年度就讀<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u>新埔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u>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三

# 新北市新埔國小109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二次招生鑑定

##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評量項目	術科評量																																	
	舞蹈基本能力原始分數				即興創作原始分數				節奏感原始分數				加權後總分																					
複查成績																																		
鑑定結果																																		

注意事項：

1. 受理複查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輔導處。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本表。
  - (2)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4. 複查工作以1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將於繳交本表後30分鐘內告知。